

□评论员观察

私造私吞超载罚款的辅警究竟是怎么招、怎么管的？辅警没有单独执法权、处罚权，这样的常识都不知道吗？既然招进来的人“犯了事”，主管部门就得承担应有的监管之责，就应对承担这份责任的人严肃问责。

辅警私吞超载“罚款”，辞退就完了？



□评论员 王学钧

真没想到，超载罚款竟可以这样“操作”。近日，货车司机王先生驾车通过湖南临湘市的桃林超限超载检测站时，有检测站工作人员称他的车辆超载，要求缴纳罚款200元。缴费时，该工作人员先是说办公室的收款机坏了，然后问王先生是否有现金。得到否定回答之后，又让王先生把钱通过微信转给他，说是代缴罚款。转完钱之后，王先生却发现事情不大对头。自己被罚了200元，可收到的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显示，警方仅对其“处以警告处罚”，并没有罚款。上交管12123平台查询也发现，在此次“超载”的违法记录中，缴款数

额为0元。幸亏王先生是一个细心且较真的人。如果他像不少被罚惯了的同行那样，没有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并打热线投诉，那么，不仅莫名其妙的超载罚款不会被追回，涉嫌私造私吞罚款的涉事工作人员也不会被发现。

被投诉之后，当地有关部门的反应很有意思。先是涉事工作人员通过微信联系王先生，貌似诚恳地给他道歉，向他发起200元转账，并希望他能撤销投诉。看王先生拒收“退款”态度强硬，临湘交警大队的人又主动联系他，退还了200元“罚款”，并告诉他：涉事工作人员是一名辅警，已被辞退。

对这一处理结果，王先生表示认可，可围观者并不买账。

一者，这么处理也太“便宜”涉事辅警了。就算涉事工作人员只是一个辅警，在工作过程中，他也属于公职人员。这样一个

人，虽看似很“卑微”，实际上却很不“简单”。如果管控不到位，他可能就会不守规矩，利用公职人员的身份胡作非为。王先生碰上的这个辅警显然就是这样的人。光天化日之下，涉事辅警明目张胆地打超载罚款的歪主意，先以收款机坏了为由索要现金，未遂之后又让当事司机把钱转到自己的微信账户，假公济私之心昭然若揭。“操作”得这么“溜”，这么若无其事，在很大程度上意味着涉事辅警是一个“老手”，这样的事他已做了不止一次。这样一个人，可能已涉嫌渎职罪、贪污罪、受贿罪，不应不加深究，一辞了之。

二者，这么处理，有关部门有甩锅之嫌。辅警管理遵循“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警务辅助人员不具备执法主体资格，不能直

接参与公安执法工作，应当在公安民警的指挥和监督下开展辅助性工作。警务辅助人员履行行为的相关法律后果由所在公安机关承担。从这个角度看，当地交警部门恐怕难辞其咎。私造私吞超载罚款的辅警究竟是怎么招、怎么管的？辅警没有单独执法权、处罚权，这样的常识都不知道吗？既然招进来的人“犯了事”，主管部门就得承担应有的监管之责，就应对承担这份责任的人严肃问责。

更何况，种种迹象显示，涉事辅警似乎并不是“一个人在战斗”。道路安全法明确规定，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可王先生收到的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显示，警方仅对其“处以警告处罚”，并没有罚款。这说明，在当地，无论是有关执法人员还是相关检测系统，都没有对相关法律给予应有的尊重。

医保基金绝不会成为“唐僧肉”

“绝不让医保基金成为‘唐僧肉’！”5月18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的一场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医保局局长胡静林的这句话赢得众多网友点赞。

医保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制度安排。2018年至2022年，医保年度总支出由1.78万亿元增长至2.46万亿元，切实发挥了解决群众看病就医后顾之忧的作用。医保基金作为这一制度体系健康运行的物质基础和动力源泉，关系到每一位参保群众的切身利益，关乎社会稳定、百姓福祉，其安全稳定运行至关重要。

作为医保基金的监管方，“绝不让医保基金成为‘唐僧

肉’”不仅仅是国家医保局的一个表态。国家医保局成立后始终将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作为医疗保障的首要任务，5年来处理违法违规的医药机构154.3万家次，追回医保基金771.3亿元，曝光典型案例24.5万件，彰显了看好人民群众“看病钱”“救命钱”的决心和力量。

毋庸讳言，即便在监管的高压下，依旧有人想把黑手伸向百姓的“救命钱”，不规范使用基金问题仍然多发频发。一些定点医药机构通过挂床住院、违规收费、串换医药服务项目、过度诊疗等手段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有些甚至通过虚构医药服务项目、诱导虚假就医购药等手段恶意欺诈骗保。同时，变着法子占医

保基金便宜，“一人刷卡、全家吃药”、冒名用卡、一人持多卡分散报销的情况在各地时有发生。

魔高一尺，道高一丈。近年来，“点穴式”飞检有效破解了“同级监管”难题；专项整治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为，除去侵蚀群众“救命钱”的“病灶”；运用智能监控、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监管体系正在加快构建。完善制度建设、加强部门协作、用好技术手段，有效堵住了“跑冒滴漏”，保障了医保基金安全运行。

也要看到，如今医保领域的违法违规问题手段更加隐蔽、形式更加多样，仅靠医保部门单方面力量，很难发现这些“穿上隐身衣”的骗保行为。因

此，需要构筑起全社会参与的监督防线，持续发挥社会监督对于打击违法违规问题的重要作用，切实织密基金监管网。

医保基金来源于参保人缴费和财政补贴，我国基本医保参保率维持在95%以上。蚕食医保基金，损害的是每个参保人的利益。从这个角度说，坚决守住基金安全底线，不仅是医保部门的责任，也是每个参保人的义务。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打击、曝光力度，不断提高医疗机构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守信意识，才能彻底断了违法违规医疗机构和不法分子钻空子的念头，让每一分每一毫医保基金都花在治病救人、增进民生福祉上。

（据人民日报评论微信公号）

道路停车费一天上百元，想想划车位的初衷是什么

广西南宁“道路停车收费太贵”一事近日引发热议。不少南宁网友表示，目前几乎南宁路边所有划停车位的地方都归慧泊停车公司运营，在不同的路段收费标准不一样，收费高的路段一天停车费就超百元。此外，除了机动车停车位之外，电动车、自行车停车都要收费。慧泊停车公司回应称，收费标准是根据政府相关规定制定，并非公司决定。5月18日，南宁市政府发布公告，将优化调整道路停车收费标准，合理划定车位。

一天停车费上百元是什么概念？查了下南宁相关数据。当地统计部门的数据表明，南宁2022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3903元，即月均不足3000元。一天停车费上百元，意味着几乎与一部分人群的当天劳动所得相抵，也难怪当地市民对此意见强烈。

高昂的停车位收费，会对公众出行带来影响。根据当地收费标准，分为三类区域，按照阶梯收费来测算，其中一类区域和二类区域按照每15分钟计费，三类区域分为智能计费和人工计费。有南宁当地网友根据收费标准测算了一下，从早上7:30到晚上9:00停车的费用，按照阶梯收费来测算，最终停车时长13个小时30分钟，需要缴纳的停车费高达102元。由此可以想见，对于当地市民而言，即使买了车，可能也会因无法承受过高的停车费而减少开车频次，“停车难”现象或将进一步加剧。换言之，哪怕有足够的停车位可选择，但“停不起”也会成为常态。

过高的停车费也会影响当地整体营商环境，比如部分市民可能就因为核心商业地段停车费过高，放弃前往该地段购物消费。还可能产生额外的安全隐患。

因此，无论是停车场公司还是地方政府，都不能在停车费收取上过于“任性”。从常理而言，公共道路建设资金源于财政投入，也即取之于纳税人。日常收取一定停车费，是为了支付道路维护所需成本。因此，道路停车费收取应有合理上限，按照其成本支出来核算。

政府部门在事关民生的道路停车费政策制定上，需要事先公开听证、广泛征求各界的意见。价格法第23条规定，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时，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

18日，南宁市政府官网发布公告称，“市政府已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负责

同志担任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交警支队等相关部门担任成员，组织征求市民意见，按照价格调查、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价格听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等法定程序，研究出台优化我市道路停车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方案，并尽快组织实施。”如此，从主流民意中吸取意见，也是作为其收费标准是否切合实际、是否符合公共利益的关键之一。

南宁道路停车费太贵之所以引发争议，当地市民和网友聚焦的不仅是价格标准不合理，更关注其背后公共政策的制定、落地，也应接受民意和法律检验，防止公众切身权益受到损害。这其实给城市管理者提了个醒：在涉及公众权益的公共收费项目制定上，不能闭门决策，而要开门纳言，广听民意。（据红星新闻）

“老赖”靠“黄牛”逃避执行 漏洞要补上惩戒要跟上

5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相关负责人表示，被限制消费的被执行人通过“黄牛”购买飞机票、高铁票，属于典型的规避执行行为。逃避执行、规避执行、妨害执行等拒不执行行为，严重侵害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和社会诚信，是切实解决执行难道路上的“拦路虎”，必须依法严厉打击。最高法近期计划将被执行人违反限制高消费规定乘坐飞机、高铁的名单进行全面调查核实。

有律师解读认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黄牛”订票，属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行为，经查证属实，可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予以拘留、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限制购买飞机票、高铁票等一系列措施，本质上是一种惩戒行为，对其他人也是一种震慑，进而社会会形成一种共识——不诚信的人，最终要受到严厉的惩罚。黄牛作为帮凶，必须受到严厉打击。

（据南方都市报）

被撞流产无法再育获赔3.7万 合法理但不合情理

最近，法院的一起判罚引起了广泛关注。据荔枝新闻5月16日报道，南京43岁的张女士怀孕8周，在路边正常行走时被李某驾车撞倒，造成全身多处骨折、胚胎停育，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张女士无奈流产，导致以后都不能怀孕，后诉至法院索赔。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承保范围内赔偿张女士包括精神损害赔偿金在内的各项损失3.7万元。

如此大的伤害，赔偿为何这么低？从法律上讲，赔偿金额是合理的。原因简单来说就是，张女士得到的只有精神损失费，没有伤残赔偿。但实际上这起案件对张女士最大的伤害除了精神伤害外，还有“终生无法生育”，而显然后者没有得到赔付。法医表示，在实践中，关于丧失生育能力的鉴定较为复杂，除非是明显的器官切除，否则很难被认定为伤残。这才是这起案件中最值得关注的关键点，也是张女士获得赔偿数额低的主要原因。本案表明情理与法理的鸿沟依然存在，而这种鸿沟会造成公民对司法公正的质疑。总之，这起判罚的质疑声应该引起法律部门重视，对丧失生育能力鉴定的漏洞需要及时填补。（据正观黄河评论）

游戏广告 不该成为监管盲区

“玩游戏，一分钟弹出了3个广告，真不知道是在玩游戏还是看广告。”北京玩家小刘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抱怨道，当下很多小程序游戏，广告泛滥，严重影响了游戏体验。记者调查采访发现，这些广告中还含有不少诱导消费、低俗等不良信息，是将用户往坑里带，让用户一不小心就上当受骗。

就商业路径而言，靠广告挣钱当然合理合法，问题是，过度插入广告本身是在牺牲用户体验感，而诱导消费、低俗等不良广告内容，更是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应用商店、渠道平台以及游戏开发商也要加强自律。特别是游戏开发商应当意识到，一些垃圾广告内容固然可以创造收益，但过度广告、问题广告都会对用户造成骚扰，它只能创造短期的收益。要想长期盈利，归根到底还得重视用户体验。（据光明网）